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铁路运输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普建委〔2023〕10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
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陀区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

家水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水利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办政法〔2023〕159号）及市水务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和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上海市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水务〔2023〕464号）要求，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区建管委（水务局）、上铁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共同制定了《普陀区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23年10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水利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切实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地见效，提升河湖安全保护工作效能，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涉水违法行为，维护河湖管理秩序。为切实开展好我区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区建管委（区水务局）、上铁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决定联合开展全区范围内的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治水管海的重要论述。落实《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河湖领域执法力度，通过加强区水务局与上铁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的协作配合，聚焦河湖安全保护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危

害河湖水域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危害河湖安全保护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共同保障本区水安全。

二、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普陀区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由区水务局、上铁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负责统一部署，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各街镇共同参与，负责辖区内危害河湖安全问题的全面排查。专项执法行动由区水务局牵头，上铁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参加，加强工作指导，开展重点抽查及复核，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执法查处，对发现的重大违法案件进行挂牌督办，推进整改。各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具体分工如下：

区水务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制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及街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具体负责全面排查各重点任务的问题线索，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对依法由城管、生态环境部门管理处罚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区公安分局；对涉及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要及时移送区人民检察院；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法申请上铁法院强制执行。

上铁法院：加强与区水务局协调沟通，对重大疑难复杂水事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给予指导。依法审理重点涉水违法案件，适时发布典型水事案例。对于河道设障、侵占毁坏水利工程等严重

影响防洪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审理区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有效衔接案件审理与强制执行程序，参与区域河湖环境综合治理，推动实施争议化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区检察院：围绕普陀区水事秩序，加强与区水务局的会商研判。对区水务局和有关综合执法机构移送的问题线索，可与水务局联合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或长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对区公安分局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起诉。

区公安分局：加强汛期社会面治安巡逻防控，依法受理区水务局和有关综合执法机构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水事案件。依法打击危害河湖安全的犯罪行为。严肃查处暴力抗法和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

区司法局：指导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构，围绕重点任务，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区司法局按照统一部署，与区水务局联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各街镇：根据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河段的专项执法行动，并对本辖区内的违法水事案件反馈线索进行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长期整改不到位的向区水务局汇报。

三、重点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聚焦吴淞江-苏州河、桃浦河-木渎港、新槎浦、中槎浦等骨干河道，建立完善执法协同机制，加大对以下行为的打击力度。

（一）擅自填河、未按许可要求开填河等非法侵占河湖水域的行为。

（二）未经批准建设涉河项目等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损毁侵占堤防、防汛墙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行为。

（三）擅自采砂、未按许可要求采砂等非法采砂的行为。

（四）未批先建、未批先变、未按规定倾倒等人为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行为。

（五）擅自取水、未按许可要求取水等非法取水的行为。

（六）涉河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建筑垃圾入河等行为（依法向城管部门移送）。

（七）其他相关影响河湖安全保护的违法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专项执法行动为期半年，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至12月。主要分为动员部署、违法线索排查、案件查处、监督检查、总结提升五个方面。

（一）动员部署（8月）

1.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区水务局、上铁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各街镇于2023年8月中旬联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对专项行动做出动员部署，印发《普陀区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确保本次专项执法行动任务要求传达到位。

（二）违法线索排查（8月）

2.全面开展自查。区水务局牵头协调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各街镇成立专项排查工作组。依托河道遥感、扰动图斑、河道养护、第三方巡查等机制，开展执法监管和行业监管，加强对辖区内重点任务的检查，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全面排查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并督促整改；涉及违法行为，由区水务局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在工作中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线索，及时通报区水务局。

3.建立举报平台。区水务局及时通过河长公示牌等方式对外公布辖区内的举报电话，加强上海水务有奖举报小程序的公众参与，争取更多社会群众关注河湖安全保护。同时公布水利部监督举报电话（12314）及监督举报平台网址（<http://supe.mwr.gov.cn/>）。

4.建立问题线索台账。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

政水务管理中心、各街镇要建立问题线索台账（见附件 1），并开展核查。对确属违法的要按照应立尽立的原则，依法立案查处；对应由城管、环保等相关执法机构处罚的，要及时移交。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形成问题线索台账（填写附件 1），报区水务局。

（三）案件查处（8月-10月）

5.依法查处案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区水务局督导、各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市政水务中心、各街镇对列入执法案件台账中的案件，实行销号制度。要加大对严重影响行洪安全的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通过责令整改、限期拆除、行政强制执行等多种措施，推动今年汛前将阻水严重的违法问题整治到位，为 2023 年安全度汛提供支撑保障。对非法侵占水域等案件中拒不整改，可能造成河湖安全重大隐患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非法侵占水域、人为造成水土流失、侵占毁坏水利工程等案件中，执法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将线索移送区人民检察院进行公益诉讼，追究损害赔偿；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等案件中，达到入刑标准的，移交区公安分局追究刑事责任。

6.实施台账动态管理。执法案件台账上每个案件，要明确查处主体和督办主体，依法严格查处。在案件立案、重大进展节点、结案后的 10 日内，应在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

(<http://mwrdb.mwr.cn>)填报或者更新案件登记表。自2023年8月起，区水务局在每月月底前，向上铁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了解相关工作进展，并于下月3日前完成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的信息填报工作

（四）监督检查阶段（10月-11月）

7.实施挂牌督办。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区水务局要对本辖区重大水事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及时完成案件查处整改工作，逐一销号。各执法单位要建立挂牌督办案件台账（见附件2），每月1日前将督办进度情况上报区水务局。区水务局联合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不定期进行现场督办。

（五）总结提升（12月）

8.开展工作总结。各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政水务中心、各街镇要全面总结专项执法行动经验，特别是多部门协作的有益做法，不断改进执法工作。要深挖各地的有益做法，总结执法协作的典型案例，形成示范效应，并在2023年12月1日前完成工作总结，报送区水务局。

9.建立长效机制。各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政水务中心、各街镇在系统总结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基础上，针对防洪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制定或完善政策措施，不断

健全水利行业监管与水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不断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行业监管、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工作合力，共同维护好河湖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水务局、上铁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要加强对本单位、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强化执法案件台账建立、违法案件查处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二）加强协作配合。区水务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通过建立联络员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主动对接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线索案件移送、案件查处、执法监督、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建立协作专班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促进线索移送、案件查处、挂牌督办、执法监督、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开展，区水务局、上铁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将协作专班通讯录报区水务局（见附件 3）。要加大协作力度，扎实做好职责分工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共同维护河湖水事秩序。同时，将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贯穿于重大违法案件查处过程，发现涉黑涉恶及其“保护伞”问题线索的，要及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

（三）创新工作方法。结合实际，进一步探索和创新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的方式方法，着力加强行政监管与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等领域相衔接的有益探索，推动建立部门之间沟通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工作机制，共同维护河湖水事秩序。

（四）强化普法宣传。各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各街镇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宣传水利部门与各部门协作的重要意义、典型案例和取得的成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保护河道的良好局面，为水环境不断改善提供强大的合力。

附件 1:

问题线索台账

单位名称:

序号	问题线索来源	发现(举报、移送)时间	问题或线索基本情况	违法(被举报)主体	工作进展情况	线索处理情况	备注
	1. 执法巡查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举报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部门监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部门: 4. 其他机构移送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机构: 5.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1. 线索核实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水利部门立案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移送到其他机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机构: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附件 2:

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填报单位:

序号	挂牌单位	挂牌督办 案件名称	挂牌时间	案件基本情况	执法单位	当事人名称	督办要求	整改进展	解除挂牌 督办时间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附件 3

上海市普陀区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协作专班通讯录

单位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备注
普陀区 水务局	林哲		副书记/副主任	52656107	
	高颖	水务科	副科长	52564588*7823	
地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8 楼 邮编: 200333 传真: 52815638					
上海铁路运 输法院	肖伟琦	上铁法院	分管副院长	51224288	
	周华	上铁法院	审监庭庭长	18117280061	
	杨建军	上铁法院	审判员	18121202178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555 号 邮编: 200037 传真: 51237167					
普陀区人民 检察院	包强		分管副检察长	52553515	
	尹波	公益检察室	副主任	52553636	
	黄本超	公益检察室	检察官助理	52553637	
地址: 金鼎路 108 号 邮编: 200333 传真:					
普陀区 司法局	章洁		副局长	52139083	
	朱修峰	综合监督科	科长	13818945197	
地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2 楼 邮编: 200333 传真: 52814246					
普陀区 公安分局	陆秋悦	治安支队 巡逻指导科	科长	22049385	
	沈斌	治安支队 巡逻指导科	民警	22049388	
地址: 大渡河路 1895 号 邮编: 200333 传真: 22049387					
市政水务管 理中心	褚庆华		副主任	62549694	
	赵敏勇	质量管理科	科长	52564588*8818	
	邵智君	质量管理科	科员	52564588*8832	
地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814 邮编: 200333 传真: 62549740					

